

認識電子煙

1. 電子煙是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最為常見的典型形式，並不燃燒或使用菸葉，大部分霧化器透過可充電鋰聚合物電池供電，使用者將液體加入霧化器予以汽化，產生類似煙霧的蒸氣香味。
2. 電子煙液體通常包含的混合物有丙二醇、植物甘油、尼古丁和調味香料，但有部分液體是無尼古丁。

電子煙安全問題

世界衛生組織(WHO)指出，電子煙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煙多含重金屬、高濃度丙二醇、甲醛、乙醛 等有害物質，會對人體肺部、呼吸道和肝臟造成損害，將其吸入等同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致命危險。

衛福部表示，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煙能幫助戒菸，且該產品含有相當濃度的尼古丁，可能會對自己或身邊的人造成身體危害。

臺灣電子煙管制法規

1. 電子煙如含毒品，則依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規定辦理。
2. 該物品如「含尼古丁」則為藥事法所稱「藥物」，依《藥事法》處理，目前尚未有核准製造之產品，屬偽藥或禁藥。
3. 該物品如「不含尼古丁」，即非為藥事法所稱之「藥物」，應不得標示或宣傳具醫療效能，如其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即構成違反《藥事法》第 69 條及第 91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4. 該物品如「不含尼古丁」也「未宣稱有戒菸療效」，但「外型類似紙菸」，則依《菸害防制法》第 14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。

全面管制電子煙，加味菸味不得展示或販售，若在禁菸區抽電子煙，開罰一萬至五萬元。

電子煙構造圖

